

檢舉逃漏稅問答集【Q & A】

Q 1：國稅局受理那幾種稅目的檢舉案件？

A 1：各地區國稅局掌管國稅業務，為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，所以國稅局依法僅能受理、查核上述稅目的檢舉案件。

Q 2：檢舉逃漏稅之方式有哪些？

A 2：檢舉人除可以書面檢舉寄送至所屬國稅局、或撥打本局檢舉專線(02-23702652、02-23756159)由專人協助記錄檢舉內容外，亦可至國稅局現場言詞檢舉或透過國稅局網路信箱提出檢舉。

Q 3：檢舉逃漏稅之內容應載明哪些事項？

A 3：依財政部訂頒之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」第13點規定，檢舉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檢舉人姓名及住址。
2. 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(如係公司或商號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)。
3. 檢舉違章漏稅事實(含稅目、金額、期間、地點等)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。

Q 4：是否可直接以報章雜誌及網路所載資訊，檢舉逃漏稅？

A 4：依據財政部訂定之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網路、報章雜誌、政府公報、廣播電視或其

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，而無其他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，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補證，逾期不提供即免議結案。

Q 5：匿名檢舉可以向國稅局查詢檢舉逃漏稅案件的辦理進度嗎？

A 5：匿名檢舉，因無法進行身分確認，無法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另具名檢舉者，皆可透過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現場提出申請。另外，經由網路檢舉逃漏稅者，亦可自行於網站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（[連結至本局意見信箱案件進度查詢網頁](#)）。

Q 6：具名檢舉逃漏稅，我的身分會不會外洩而遭被檢舉人報復？

A 6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所提供之個人身分資料，稽徵機關依規定負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之義務，所以，稽徵機關接獲檢舉後，即將檢舉人基本資料予以彌封，另行編製檢舉人代號，相關通知函件均會以該代號稱呼檢舉人，並以密件掛號方式送達檢舉人，民眾大可放心。

Q 7：檢舉他人逃漏稅，是否可領取檢舉獎金？

A 7：依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」規定，經人檢舉而緝獲之案件裁罰確定者，稽徵機關以所繳納罰鍰提撥 20% 做為舉發人獎金，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。惟檢舉人匿名檢舉、或有參與逃稅行為者、或具公務員身分者、或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三等親以內之親屬，不發給獎金。

Q 8：檢舉營業人未辦稅籍（營業）登記或未開立統一發票，有無應特別注意之事項？

A 8：檢舉營業人涉嫌未辦稅籍（營業）登記或漏開統一發票者，可以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查詢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（營業）登記；或有無使用統一發票，經查明確認該營業人沒有辦理稅籍（營業）登記，或該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但是沒有開立統一發票後，再行檢舉。

Q 9：檢舉店家短漏開發票逃漏稅，要提供之事證為何？

A 9：檢舉店家短漏開發票，應敘明消費日期、時間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等交易內容，並提供訂購單、送貨單、收據、消費影像檔或錄音檔、付款證明（匯款單、現金簽收單）等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。

Q 10：檢舉逃漏稅常見免議類型有哪些？

A 10：常見免議類型如下：

1. 匿名且無具體事證。
2. 欠缺被檢舉人姓名及地址，經通知限期未補正。
3. 欠缺檢舉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，經通知限期未補正。
4. 利用公開資訊（網路資料、報章雜誌）提出檢舉，經通知限期未補正。
5. 已逾核課期間之案件。